

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 115 年約聘人員(護理師職代)甄選簡章

一、甄選類別暨名額：

六等聘用人員正取 1 名(護理師職務代理人)；備取：1-2 人

二、應試資格：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具有護理師證書。
- (三)代理期間需依護理人員法第 8 條規定辦妥執業登記。

三、待遇：

聘用六等支薪(薪點 312)，月支新臺幣 43,399 元(含勞健保自付額)。

四、僱用期間：

本職缺為照顧配偶留停代理缺，聘期自 115 年 7 月 6 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或原因消失之前 1 日)，應於聘用期限屆滿或聘用原因消失後即無條件解聘。

五、工作內容：

- (一)處理意外傷害及緊急送醫事宜。
- (二)辦理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之測量及異常追蹤。
- (三)衛生保健及藥品之使用、維護與整補事宜。
- (四)辦理衛生保健資料統計分析及彙報事項。
- (五)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 (六)傳染病、發燒、疫情之監控、通報及追蹤。
- (七)定期實施學生視力保健、口腔衛生、缺點矯治、複查等衛生保健工作
- (八)協助教師實施健康教育及衛生保健教育。
- (九)配合政府推行健康促進活動(流感疫苗接種、健康檢查等)和健康資訊系統登入及上傳資料。
-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報名方式：(通訊報名)

(一)一律通訊報名，意者請將以下資料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本校地址：24942 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三段 236 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聘護理師」及白天聯絡電話。

(二)應徵人員應繳交下列表件

1. 報名表(含自傳及本人簽名)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護理師證書影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5. 工作經歷證明或身障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各項表件請以 A4 紙依序裝訂，俾利審核作業，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

(三)經書面審核符合應徵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面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四)本次甄選得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2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若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或起僱後 3 個月內離職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連絡電話：學務處(02-26102037#112)。

八、報到：錄取人員接獲本校人事室通知報到時，請攜帶畢業證書、國民身分證暨私章至人事室辦理簽約及開戶手續。逾時未簽約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編號：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證件名稱	☐ 自傳、切結書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 服務年資證明文件(無免附)			
審查人員核章	學務處初審		人事室複審	

自 傳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一、成長過程(家庭概況)：					
二、報考原因：					
三、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四、過去服務優良事蹟：					
五、結語					

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

115 年度護理師(職務代理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 115 年度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二)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五)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參加甄選初試及複試，均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應考，並依時間就座/報到，且遵守應試規則。

三、如獲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繳驗證件正、影本。

四、同意貴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申請查閱錄取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

此 致

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